

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监会发[2017]第13号）、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决定于2021年2月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华夏幸福相关债券进行估值调整。

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债券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，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，若后续恢复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5日